

警示与戒鉴

百例典型职务犯罪剖析

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厅

中国检察出版社

警示与戒鉴

——百例典型职务犯罪剖析

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厅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警示与戒鉴——百例典型职务犯罪剖析/最高人民检察院

职务犯罪预防厅.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ISBN 7-80185-661-9

I. 警… II. 最… III. 职务犯罪—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4.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8252 号

警示与戒鉴

——百例典型职务犯罪剖析

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厅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fxb@126.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6 开

印 张: 31 印张

字 数: 572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一版 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661-9/D·1637

定 价: 55.00 元

(内部发行)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王振川

2005年1月，中央颁布了《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以下简称《实施纲要》）。《实施纲要》明确指出：要重视和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针对案件中暴露出的问题，深入分析，举一反三，查找体制、机制、制度方面的原因，建章立制，堵塞漏洞，逐步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为落实这一要求，本书以近年来各地检察机关查办的一些典型职务犯罪案例为样本，从犯罪预防角度，对职务犯罪的成因、特点和发案规律，进行了剖析研究，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警示、防控的意见。

本书汇编的案例分析显示，职务犯罪的突出特点是：犯罪主体多为单位或部门掌握决策权、处置权的负责人，而且以“一把手”居多；犯罪手段多为利用职务之便，滥用职权，诸如资源配置权、人事管理权、行政处罚权、技术垄断权等，搞权钱交易；在犯罪过程中，体现了量变质变规律，由履行职务时的非规范运作发展到故意规避办事规则和监管，最后发展到践踏法律，酿成恶果。

分析揭示，职务犯罪的主要成因是：客观上在于一些单位、组织的教育不扎实、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到位、监督不得力，以致为行为人提供了可资犯罪的机会和条件；主观上，则是个人理想信念动摇，严重心理失衡和不良的生活方式导致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扭曲，个人主义、享乐主义、拜金主义的膨胀。

分析透视了职务犯罪发生的深层次问题，即主要职务犯罪类型的发生，大多与社会的难点、热点、焦点问题密切相关，是社会转型、体制转轨的历史发展时期中必须正视并坚决治理的社会问题。

透过上述分析表明，“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反腐败方针的正确性和必要性，表明党中央颁布《实施纲要》是迫切、及时、必要的。落实好《实施纲要》的要求，依然任重道远，从而凸显了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历史使命和重大责任。与适用刑罚查处职务犯罪相对

应，以非刑罚手段，采取预防措施，遏制职务犯罪的发生是不可或缺的治本措施，是法律监督职能的全面体现。

鉴于目前职务犯罪的发案特点、形态不断翻新变化的实际，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要立足检察职能，从“深入了解犯罪行为的演变过程，深入发案单位调查研究，深入隐患部位、群体，消除犯罪因素”三个方面入手，继续努力探索有效的应对措施，为提高和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促进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〇〇六年九月



序 言	1
-----------	---

第一部分 公共权力领域的职务犯罪案件

买官卖官的“支”与“收”

——李刚行贿、受贿案剖析	3
--------------------	---

为了捞回买官支付的“成本”，李刚在绥棱县县长及县委书记任上，以种种由头，“点拨”、“启发”下属送钱送物。到 2001 年就任绥棱县县委书记后，进入了受贿的高峰期。

国贫县的“富书记”

——李铁成受贿案剖析	6
------------------	---

李铁成也曾觉得钱收多了“不是个事”，但这一顾虑很快被侥幸心理取代。他自认在靖宇县工作 30 多年，干部又都是自己提拔的，别人给的钱是天知地知、你知我知、别人怎知。因而放纵自己，最终沦为罪犯。

用“好的价钱选人”

——商殿举受贿案剖析	8
------------------	---

商殿举把权力当做明码标价的商品，把用好的制度选人变成“用好的价钱选人”，3 年里“卖官”30 多次，受贿 100 余万元，致使地方党风、政风、民风受到严重毒害。

卖官“四步曲”

——武保安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剖析	11
---------------------------	----

武保安作为翼城县的“一把手”，在短短的 8 个月里，对干部“大交流、大调整、大推磨”，大规模卖官鬻爵，他的用人思路和条件，或是为了哪个人量身制定或改变条件，都是个人说了算。

独断专行“双面人”

——刘德新受贿案剖析	15
------------------	----

刘德新由市委书记沦为罪犯，首先是他作为“一把手”，当地“无人能监督，无人敢监督”，上级监督鞭长莫及。这种对刘德新的零监督状态，为他独断专行、滥用职权提供了机会。

不受监督的话语权和决策权

——赵洪彦受贿案剖析 18

上一级党委选拔下一级党政领导干部，往往党委的主要负责人在干部选拔上拥有相当大的话语权和决策权。赵洪彦就是利用了地委书记对干部任免的话语权和决策权并规避监督。

“节日腐败”的标本

——涂保庭受贿案剖析 20

涂保庭并不愿意因贪污受贿而丢掉公职，但内心深处的贪欲，期望“鱼与熊掌”兼得。因此，他收礼的“原则”是，一般只收信得过、不会“出卖”自己的人的。

第二部分 公共股权介入市场的职务犯罪案例

信念崩塌之后

——丛福奎受贿案剖析 25

丛福奎的蜕化变质说明，理想信念的动摇既是最根本的动摇，也是最危险的动摇。一个人接受真理、确立信仰、坚定信念，是一个长期、艰苦的过程，决不可一劳永逸。

欲望歧途上的“高速腐败”

——毕玉玺受贿、私分国有资产案剖析 30

以毕玉玺的话说：“我是一个农民的儿子，从小家境贫苦，通过自己的努力，熬到了局级干部。在接触到首发公司的业务户后，看到他们出手特别大方，开奔驰、坐宝马，随便穿一件衣服就上万元。我心里特别不平衡，凭什么他们过着这么优越的生活。”于是他不甘示弱地效仿追逐。

“前腐后继”的交通厅长

——张昆桐受贿、挪用公款案剖析 35

上任伊始，他曾立下誓言：“一定要吸取前任厅长的教训，下大力气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并提出“让廉政在全省公路上延伸！”然而所有誓言和口号都被他受贿100余万元、挪用公款10万元的犯罪行为击碎。最终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一个“贪”字写就反差人生

——郑道访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剖析 39

郑道访从一位普通的技术员，走上领导岗位，为四川公路建设做出了贡献。但是他认为，以自己对社会的贡献，得一些补偿和“报酬”是应当的。社会上风行的“红包”、“好处费”、“感谢费”等，别人拿得，自己也拿得。贪欲最终毁了他。

高速路的狂“吃”者

——李玉书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剖析 46

李玉书在执掌高速公路管理和工程发包的大权后，大肆敛财。将高速公路建设工程当做自己的“摇钱树”，在查明的他受贿所得的816万元中，索贿占96.4%。

交通局长的“致富”经

——林显富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私分国有资产案剖析 49

他为了作案方便和安全而拉帮结派。只要他的岗位一变动，“随从”人员也随之马上变动。并让这些“铁杆”们瓜分利益，共同腐败。

总工的“财溢”

——文发明受贿案剖析 53

文发明说：“那时在我们单位，都是那样。我是坐在火山口上，随时都有可能被熔化的。就算我没有收钱，别人也认为我收了钱。到后来，我就常想，他们送钱，我不违规、不违法，不具体为他人办什么事，出不了大问题。”

他栽倒在“不能吃亏”的念头里

——朱月林受贿案剖析 55

他认为，交通局是个大局，来钱的地方多，职务上不去，经济上不能吃亏，趁在位有权时捞一把，也对得起自己多年的辛苦付出。循着这个思路放纵自己，最终得到的是漫长的13年刑期。

延伸在公路上的腐败

——陈泰平等受贿案剖析 57

这起涉及16人的腐败窝案，贪贿群体的产生，绝非偶然。有7人案发前就相互知道各自的底细，但心照不宣，在“团结”的招牌下，相机行事，利益均沾。

未及享用的百万之财

——李洪秀受贿案剖析 61

有人把他约到豪华酒店里，告知他公司“跑标”了，恳求帮忙偷换标书，事成之后必有重谢。一向谨慎的他答应回去考虑一下。由此燃起对方心中的希望，也为自己挖下了陷阱。

被施工单位击倒的项目负责人

——蒋家海受贿案剖析 65

施工单位行贿，多是以拜年、贺喜、感谢等名义直送现金。而建设方负有职责的人员稍有不慎，便会身陷泥潭，无力自拔。

靠工程发财的县委书记

——张国权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剖析 67

他的蜕变，经历了“松”、“攀”、“贪”、“变”的轨迹。扭曲的心理与相应的外部条件相结合，转化为犯罪行为，由收礼到受贿，胆子越来越大，数量越收越多，最终堕入犯罪泥坑。

副市长与开发商的“猫腻”

——张东林受贿案剖析 69

城市开发建设中的“官商勾结”，说明只有加强对官员权力的监督，控制权力的滥用，严格规划、审批程序，才能遏制和减少这类产生犯罪的“勾结”

拜倒在石榴裙下的行署专员

——韩景昌受贿、滥用职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剖析 72

韩景昌的犯罪印证了这一点：当官一阵子，做人一辈子，领导干部要正确处理好当官与做人的关系。没有视名利淡如水、看事业重如山的官德，从政很容易跌跤。

纪委书记的“招数”

——彭晋镛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剖析 76

彭晋镛曾一度被誉为勤政爱民的模范，但这位“响当当”的人物在升任常德市纪委书记后，却因滥用职权，侵吞公款，收受他人财物，触犯了刑律。

“三戒”不戒失晚节

——张三戒受贿案剖析 80

张三戒手握权力，成为遭受腐败“病毒”侵袭的“高危者”。他“中招”倒下，关键在于突破了自我界定的“戒赌、戒色、戒贪”的准则，最终为自己的职场生涯涂上了污点。

他的八小时之外

——李国富受贿案剖析 83

在现实生活中，一些领导干部八小时内，判若两人，许多违纪违法及一些不良行为，都发生在八小时以外。因此，对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的适当监督是必要的。

腐败观结出的恶果

——矫智仁受贿案剖析 87

在矫智仁的观念中,把金钱和权力紧紧地结合在一起,已经不仅仅是为了满足生活需要,而演变成为一种贪婪的占有。

“放心干部”的蜕变

——冯占聪受贿案剖析 93

“人人都愿意当‘一支笔’,但签字多了、签滥了,就容易出事了。如果让各级领导干部都到看守所体验一个月、哪怕是一个星期的生活,体会一下失去自由的滋味,那么绝大部分人再也不敢、不想、不会去拿不该拿的钱了”。冯占聪归案后如是说。

“要权、玩权”的副主任

——胡自华受贿案剖析 95

他走上领导岗位后一直担任副职。但他每到一处,都拼命要权、争权,而且要把有限的权力“用足”、“用活”,使权力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发生在“丝绸之路”的权钱交易

——陆世会、杨振荣受贿案剖析 99

他们的堕落是从贪杯嗜赌开始的,发展到成千上万地接受贿赂。行贿人正是从迎合两人的“嗜好”,先以美酒相交,再以钱财套牢,而达到自己的目的的。

“折翅”在晚年

——高金熙受贿案剖析 102

他在案发前已退居二线,用他自己的话说是“安全着陆了”。可晚节未保,因受贿而折了“翅膀”,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伸向拆迁工程的黑手

——蔡海龙、张慕春受贿案剖析 105

政府为保证被征地、拆迁人的合法权益,支付了巨额拆迁补偿金。但这补偿金却像“唐僧肉”,被贪婪的目光盯上后,就被权钱交易、损公肥私所撕扯。

“大都会”为何搞成“大肚会”

——李斌等人受贿窝案剖析 108

黄金地段开发的“大都会”主体工程竣工后,市民发现这个建筑物腆着一个“大肚子”,挺向街道中央。幕后的原因源自钱权交易。

“到站”之前的疯狂

——肖占武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剖析 113

从一名教师到国税局长，从收取第一笔不义之财的忐忑不安，到收取巨额贿赂的心安理得，历经8年时间。案发后，肖占武说：“权力是把‘双刃剑’，用好了能为党和人民多做些贡献，用不好会杀了自己！”

“黑洞”的制造者

——浦永清滥用职权、受贿案剖析 118

在进出口退税业务审核上的“老资格”的审核员，却走上犯罪的道路，可见，即使是普通工作人员，不正当履行职责义务，也同样会产生严重后果。

以权换钱的国税局长

——陈奋卫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剖析 121

由于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淡薄，才使他胆大妄为，逾越职权，置国家巨额税款于不顾，以退税款与企业作交易，个人从中受賄。

作茧自缚的“两手”

——姜国仕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剖析 123

他曾在会议上，振振有词地说，领导干部要严把廉洁自律关，要好自为之，不要收受礼品礼金。收了人家的一笔钱，就等于往自己脖子上挂了一个绳索。他一面以廉示人，一面又大肆受贿。

税款变“黑金”的交易

——杨立峰贪污、玩忽职守、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剖析 126

他事先与有关纳税人谈好“交易”条件。即用手中权力减免、平衡纳税人的税负，而纳税人则把税款交给他。用这种方式贪污，既不用担心纳税人把这事说出去，也不用担心内部“捅出去”，更不用担心上级或审计部门查出来，因为根本不在账目上显示。

成为猎物的“猎色”者

——罗发玉受贿、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案剖析 130

他为了满足“情人”所需，在2年多时间里，利用职权，收受财物达230多万元，绝大部分交给了“情人”，终被“色”害。

“好人”背后的负面人生

——周航受贿案剖析 135

他把一个个有求于他的人，看成是“财神”，一概“热情对待”，久而久之，他赢得了“没架子”、“乐于助人”、“大公无私”的“好名声”，并将好名声货币化

唯钱是图的样本

——李友灿受贿案剖析 141

2003年4月的某天傍晚，他开着自己的车“运钞票”。这一次，他整整拉了三趟。事后，银行有人说，将1640万元现金放到16个旅行包里，让一个平常人装卸，绝对是重体力活，可贪婪的李友灿一个人就完成了。

“才子”局长的敛财术

——邱德昌受贿、贪污案剖析 147

1997年11月，一纸红头文件使他在市外贸系统开始了7年的主政经历。正是这7年，他开始沉沦，一次又一次地亵渎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终于为党纪国法所不容。

他为何挪走六千万

——周建新受贿、挪用公款案剖析 151

这起官商勾结、中饱私囊、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案件充分说明，以个人公司挂靠国有公司的形式攫取国有资产，不仅具有一定的隐蔽性，还具有相当大的危害性。

借天灾敛财

——陈章立受贿案剖析 155

正当陈章立沉浸在丰厚“收益”的窃喜中，不料一起涉黑案，牵出了他的受贿问题。从2002年3月他因涉嫌受贿被依法逮捕的那日起，便为自己的纯正人生画上了终止符。

扶贫救灾款也敢贪

——王玉华贪污案剖析 159

第一次贪污公款后，她由忐忑不安逐渐恢复到平静，因为单位没有发现账户里少了10万元。从那次起，她的胆子一点点大了起来。

七只“硕鼠”闹民政

——李灿灼等人贪污窝案剖析 161

集体腐败较之个体腐败具有更大的隐蔽性和危害性，在于知情人之间存在着共同的利益关系。要避免集体腐败的发生，既要靠制度，也要靠监督。

狂“吃”工程的局长

——黄亦辉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剖析 165

承包商们获悉黄亦辉有喝早茶的良好，便纷纷前来陪同，并送上大把钞票。以致流传的说法是：能和黄亦辉一起喝早茶的人，才算真正走进他的圈子，拿到工程才有希望。

雁过拔毛“沾”钱就贪

——强巴益西贪污、挪用公款案剖析 168

他将民政资金视为己有，对经手钱物想怎么用就怎么用。既不打借条，也不平账，赤裸裸地侵吞。

黄金局长的“淘金术”

——薛玉泉受贿、虚报注册资本案剖析 169

他权倾一时，缘于书记、局长、董事长、总经理四职集于一身，决策、管理、经营等都由他一人说了算。因此，他专横跋扈，为所欲为。

“小财神”作大案

——何遵超贪污、挪用公款案剖析 173

在狱中，他哭诉道：“如果《会计法》能在单位很好地贯彻执行，如果单位的管理制度能成为员工的自觉行为，如果大家都能对我苛刻一点，认真一点，少来些虚假恭维客套，多来些真心批评帮助，我就不会走到今天这一步。”

他被“老虎机”吞噬

——钟维顺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剖析 175

他对“老虎机”情有独钟。这既是一种消遣方式，也是掩饰敛财的手段。在他看来，“大贪有罪，小贪无罪——大的我不拿，吃吃喝喝、打打老虎机、收收小红包总可以吧？”

“模范局长”的堕落

——吴岩贪污、行贿案剖析 178

利用“条条管理”体制，将人、财、物权集于自己。“一把手”的他轻而易举地指使下属一次次地将工商管理费、留成款供自己使用，然后虚开发票并由自己签批报销。

被虚掩的海关之门

- 谢健雄等人受贿窝案剖析 181

不法分子有组织地策划和实施贿赂行动。其中，既有行贿策划者，又有专门实施者，还有明确的行贿标准、对象和措施。受贿者洞开防线，害人害己

百万巨贪的“卡、帮、索、骗”经

- 廖本善受贿案剖析 184

他曾经是“最可爱的人”，也曾经是手握特权的“土地爷”，最终沦为“阶下囚”，是咎由自取，还是身不由己？他的堕落让人深思。

小股长速成“大贪”

- 彭侠贪污、受贿案剖析 187

他在官运顶峰时也只是“股级”，每月仅千元薪水，但能夸下“做百万富翁”的海口，也并非痴人说梦。短短一年半的“股长生涯”便敛财 54 万元。

赌财猎色的审计局长

- 卫军挪用公款案剖析 189

他把“升迁”的希望付诸在跑官要官上，他家有贤妻却痴迷于婚外恋，他既爱“官位”，又爱“美人”，这需要金钱来维持。在入不敷出之时，便动起邪念，把手伸向公款。

积恶成囚的验船师

- 姚永华受贿案剖析 192

姚永华说：“在目前这样的体制下，验船师靠的是自己的良知”但实践证明，以良知来约束权力的滥用，是靠不住的。

毁业害民的“富方丈”

- 王铁华受贿、私分国有资产、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剖析 194

坐落在秀美的长白山天池边的大石头林业局，是个有近 5 万人的大型国有企业，曾因财力紧张而欠发职工工资。仅困难家庭就有千余户。但在这座穷庙里，却养出了全身流油的“富方丈”。

小树苗上的大“蛀虫”

- 郝兴国、杨国杰、聂俊华贪污案剖析 198

他们都具有领导职位，曾共同采用虚开发票手段贪污。俗话说“上梁不正下梁歪”，领导的腐败犯罪必然会对被管理者产生负面影响。

华惕中的“双赢理论”

——华惕中受贿、贪污、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剖析 200

华惕中的“双赢理论”是：“我替公司做生意赚了钱，也让客户赚了钱，那我收受客户的感谢费、好处费也是应该的。”在这套“理论”支配下，大肆受贿17年。

贪得无厌 助夫为虐

——田雅芝受贿案剖析 204

把执掌地方公权的丈夫当做“摇钱树”，使公权“家庭化”，“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田雅芝堪称样本。

水利局长滥用权 酿成惊人爆炸案

——刘天华滥用职权案剖析 206

他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法不依。所作出的行政行为或行政决定，既不听取相对人的意见，也不接受监督制约。

第三部分 滥用司法权力的职务犯罪案例

黑心法官噬案款

——白疆贪污、挪用公款、行贿案剖析 211

白疆的蜕变揭示，司法人员必须明白所肩负的责任，懂得自己的职业所面临的诱惑，学会在权惑面前不花眼，在名惑面前不失志，在利惑面前不乱意。

“雁过拔毛”的审判员

——苏兴元受贿案剖析 213

他利用当事人渴望胜诉的心理，千方百计地向当事人攫取钱财。他“拿人钱财，替人消灾”，所审理的案件大都偏袒一方当事人，而无视法律规定。

执法犯法 沦为囚徒

——王津贪污、挪用公款案剖析 215

王津的审判业务娴熟，绝对是个行家里手。但缺乏法官应有的品格、良知。他把自己定位在执法主体上，而背离了自己更是个守法主体的要求。

院长的错位

——伍福庆贪污案剖析 217

自称“什么都懂”的伍福庆，其实什么都不懂。无论是案件审理，还是干部任免、经费使用，千条原则万条制度，到他那里只剩下一条：“一切我说了算！”

反贪局长的裂变

- 贾军英受贿、帮助罪犯逃避处罚案剖析 220

他从一名以查处贪官为己任的检察官沦为贪官。他的腐化堕落始于贪婪，其犯罪轨迹，给人以诸多警示。

以案谋财的警官

- 沈俊杰徇私枉法、贪污、受贿案剖析 222

他把眼睛紧紧盯在发案单位和犯罪嫌疑人身上，貌似尽职尽责其实是把当事人当做发财致富的“提款机”。最后落了个夫妻双双入狱的可耻下场。

滥用治安权力 致成五个罪名

- 戴岩受贿、贪污等五项犯罪案剖析 225

他17岁从警，曾做出一番业绩，但在市场经济大潮中迷失自我。他通过不正当的手段获得权力，再把权力作为“资本”。染上毒品后，权力加毒品驱使他疯狂。

为在押人当差的“狱卒”

- 吴祖仁受贿案剖析 228

吴祖仁违反规定，利用职务便利为在押人员传递字条、信件、香烟、食品等，对部分在押人员提供“特殊关照”，替在押人员当差，从中收受贿赂，进行权钱交易，最终难逃法眼。

五警官弄虚作假“捞”一人

- 周新根等徇私舞弊案剖析 230

在依法治国的进程中，执法者枉法是决不可容忍的。谁背叛自己的职责、背叛法律，谁就注定要受到人民的谴责、法律的制裁。

徇私枉法造假证 两万元钱葬前程

- 石勇等四人伪造证据案剖析 234

石勇等人作案，从炮制检举信，伪造“发案”、讯问笔录，到加盖法院公章，最后在法庭上出具虚假证明等，都以合法方式掩盖非法行为。因此更具有隐蔽性和严重危害性。

“猫”“鼠”勾结的恶果

- 黄正明等四人充当黑社会性质组织“保护伞”案剖析 236

四名警官将查禁黑恶势力、打击犯罪、确保一方平安的重任抛于脑后，不同程度地与涉黑性质组织搭上了关系，心甘情愿地为他们撑起“保护伞”。他们执法犯法，贪赃枉法，由受人瞩目、敬重的人民警察沦为阶下囚。

禁毒队长成“护毒老大”

——梁维东等人徇私枉法案剖析 240

他们因相同的私欲结成了紧密的团伙。他们在单位里裹在一起，抱成一团，“互惠互利”，共谋共犯，坐地分赃。

监狱长堕落在高墙内

——曹洪傲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剖析 243

曹洪傲到岗不足一年就开始大肆受贿，还带坏了一个群体。正如人说：“不是曹洪傲在改造罪犯，而是罪犯在改造曹洪傲。”

光环笼罩下的腐败院长

——王玉忠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剖析 246

在耀眼的荣誉光环里，王玉忠自我陶醉着，以功臣自居。但最让王玉忠那颗心失衡不满的，是目睹商人们奢华的生活。从那时起，王玉忠萌发了从老板们身上捞一把以求补偿的邪念。

一个公安局副局长的陨落

——赵林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剖析 250

赵林的胆大妄为，在于他什么样的钱都敢要。什么人送的钱，对钱的多少、物的大小也从不不在乎，大的一笔二十万不嫌多，小的一两万也不嫌少。

第四部分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务犯罪案例

总飞行师的“坠落”

——李长信受贿案剖析 255

李长信说：“在管理上我是专家，在飞行上我是权威，但在法律上我是法盲。我以为国家的钱我一分不拿，而对那些拥有成千上万资产的个体户来说，他们要送，我适当收点也未必不可。”

校园里的罪恶

——高小栋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案剖析 257

他犯罪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权力高度集中且缺乏监督。如某行贿人所说：“高小栋手里有项目，有工程决策权，同时还掌握着工程款的结算，得罪不起。他提出的要求，我们不敢不答应。”